2025年度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乌海市人民政府主管房地产市场监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城市及村镇建设和管理、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等工作的综合经济单位。

1.负责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

2.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指导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定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监督实施。

3.承担房地产市场监管和房地产业发展工作。组织拟定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定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济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协同房屋登记工作。

4.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5.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拟定建筑业、勘察设计业、工程监理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政策、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相关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管理和指导室内装饰业。引导建筑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6.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并监督执行。贯彻执行相关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房屋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监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指导散装水泥产业发展工作。

7.指导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城市雕塑工程。拟定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文物主管单位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指导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拟定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行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9.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拟定小城镇和村庄的建设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农区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建设和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保护发展工作。

10.指导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工作。组织拟定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科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11.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2.完成乌海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法规与稽查科、计统审计科、住房保障科、住宅与房地产业科、物业管理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城镇建设和管理科、村镇建设科、审批科。我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5年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4家，具体包括：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5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项目投资与资金保障有力。2025年住建领域建设项目67个。完成投资32.21亿元，向上争取到位资金3.48亿元。

2.城市更新行动成效显著。坚持“体检先行”，从住房、小区、街区、城区四个维度全面诊断城市问题，形成自体检报告并建立更新项目库。全年启动实施更新项目69项，其中24项已完工，城市功能品质得到有效提升。一是扎实推进四类管网改造。全年改造225

公里，超额完成任务（计划任务110公里），同步翻新市政道路68公里。二是水质提升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印发《乌海市饮用水水质提升行动方案》，实施水质提升项目10项，建设水源井6眼、改造供水管网789公里，供水管网漏损率8.45%（任务8.5%以内）。全年居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85.45%，同比上升28.31%，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80%）。三是雨污分流改造稳步推进。建设雨水管网23.5公里，改造积水点11处。海勃湾区新建排水防涝智慧化监控平台，实现城区易涝积水点实时监测，在线预警。四是城市生命线建设步伐加快。安装供热及燃气物联网感知设备8125套，燃气感知设备重点覆盖海勃湾区商圈、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五是推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完成13个老旧小区改造，建筑面积44.7万㎡，改造供排水管网25.8公里、小区道路8.5万㎡，新增小区公共停车位1283个，惠及居民5444户；7个小区更新老旧电梯49部。

3.城市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一是城区环境整治成效显著。按照市委、市政府推动“五区一河”工作部署，市住建局牵头成立城区督查组，印发《城区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制定68条整治标准。整改环境卫生问题1468个，选树正反面典型案例31个，市容环境得到系统性改善。二是市容环卫管理规范有序。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在90%以上，全年规范占道经营等行为1.7万起，清理“城市牛皮癣”3022处，及时制止露天焚烧80起。三是垃圾处理体系日臻完善。全年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19.54万吨，处置建筑垃圾316万吨，处理餐厨垃圾1.34万吨。推动乌海蓝益技改项

目开工建设，海勃湾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四是停车治理取得实质突破。出台专项实施方案，从增车位、强执法等14方面持续推动停车难治理。全年新增公共停车泊位2265个，盘活小区地下车位2100个。万达商圈通过综合治理新增车位1335个，采取差异化收费、优化交通组织等措施，商圈周边停车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停车资源利用率显著提升。

4.公用事业保障更加坚实。一是供热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完成管网改造109.4公里、换热站升级134座，长输管网海勃湾段开工建设。创新服务模式，配备“供热管家”107名，安装室温监测设备7000台，实现主动感知、快速响应，本采暖季投诉率同比下降32.45%。全市安装热计量表6.9万户，主城区覆盖率达53%，相关工作获央视、《中国建设报》等媒体报道，国家发改委两次调研指导。完成1058户平房区清洁取暖改造。二是燃气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完成管道改造2.5公里，更换老旧表具2.32万套。排查整改隐患931项，对231个涉燃气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三是基础设施配套持续完善。滨河大道、彩虹街等13条核心街道，安装路灯及交通信号灯681基,实现滨河二期夜间照明和交通信号指挥全覆盖。全年发放排水许可证6917个，位居自治区前列。新改建绿地11.2万平方米，全市综合性公园达18个、口袋公园47个，园林绿化品质不断提升。

5.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市场运行稳中向好。全年商品房新开工面积22.94万平方米，销售面积21.69万平方米、金额11.94亿元，二手房交易活跃，成交面积达73.72万平方米，住房

销售均价稳定在6300元/平方米左右。预售资金监管持续加强，覆盖项目23个，监管建筑面积86.29万平方米，监管余额4.21亿元。二是住房品质建设取得新突破。出台《高品质住宅开发建设实施方案》，两个“好房子”试点项目已交付使用，首个第四代住宅项目完成土地摘牌。成功举办年度房展会，成交商品房153套，以243万元补贴带动房地产消费1.2亿元。三是市场秩序规范有序。建立全链条常态化整治机制，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保交楼”任务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走在全区前列。四是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全市504个小区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达95%。完成《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物业监管平台使用率位居自治区前列。通过建立“物业投诉直通车”机制，12345平台投诉量呈下降趋势。推动416个小区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3.3万个，建成10个智慧小区。

6.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一是稳步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2025年我市保租房在建项目3个，建成投入使用304套。二是做好公租房保障工作。累计发放租赁补贴474户89.52万元。三是做好农区危房改造。完成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15户，发放补助资金68.78万元。四是公积金业务指标稳健运行。2025年全市新开户单位151家，新增归集6864人，实现归集额21.3亿元，发放贷款3.25亿元，提取额13.8亿元，资金使用率78%。

7.建筑业监管与服务同步加强。一是招投标监管效能持续优化。2025年以来，72个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公开招投标项目全部采用远程异地评审和暗标评审，资源配置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显著提

升。二是房屋质量安全监管有力。2025 年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检查 270 余次，发现问题隐患 650 余条，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51 条（千次重大隐患发现率 18.88%），截至目前，所有问题隐患全部整改完成，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1 个项目荣获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5 项工程获评自治区级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三是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联合人社开展专项巡查，发现欠薪线索 406 条，目前已全部化解。为 1450 名农民工讨要 2324 万元工资。

8.村镇人居环境有效改善。一是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改建污水管网 4.4 公里，5 个建制镇污水管网达 32.6 公里，污水收集网络初步形成。二是加强生活垃圾治理。构建市、区、村镇三级联动及环卫公司协同机制，实现农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7309.7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409.18万元，下降42.53%，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有人员调出、退休，工程建设进入收尾阶段，整体收入支出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320.26万元，减少66.2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7309.70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7304.2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4320.26万元，下降66.22%，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有人员调出，工程建设进入收尾阶段，整体收入支出减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5.4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7309.70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7304.2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4320.26万元，下降66.22%，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有人员调出，工程建设进入收尾阶段，整体收入支出减少。

2.结余分配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5.48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用于2025年结转结余中有上年因系统原因无法核定缴纳的医保与养老保险，2026年年初保险已核定缴纳。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7304.22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04.22万元，占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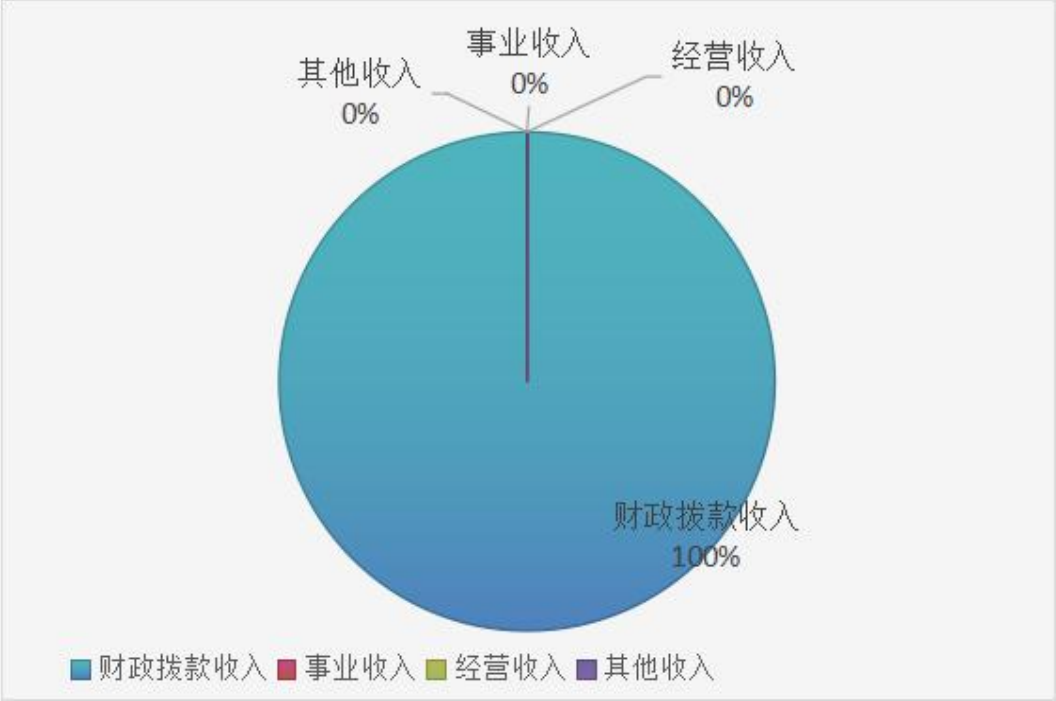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7304.22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963.56万元，占13.19%。其中，公用经费70.32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9.43万元，下降11.82%，变动原因：我单位2025年有人员调出，故公用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本年项目支出6340.67万元，占86.8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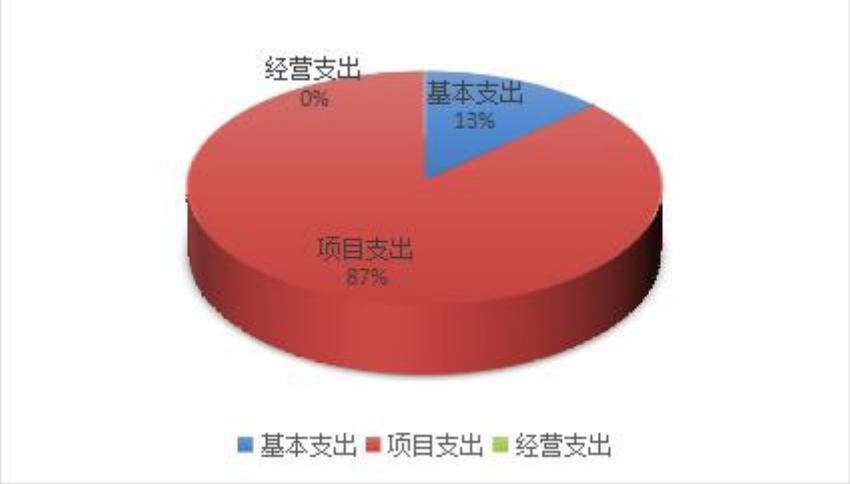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7304.2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414.66万元，下降42.57%，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度人员调出、预算项目中代建工程支出因到达支付尾款阶段，支出较小；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320.26万元，减

少66.21%，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度人员调出、预算项目中代建工程支出因到达支付尾款阶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1624.48万元。与年初预算4641.41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465.9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61.2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6.02万元。其中：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6.06万元，支出决算47.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3.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为我部门代建工程滨河新区二期项目支出。

2. 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7.50万元，支出决算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为我部门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奖金经费项目支出。

3.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1.65万元，支出决算1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包含我单位2025年工会经费，有新考入人员，人员增加，故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58.39万元，与年初预算

相比减少34.17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70.49万元，支出决算6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我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高，工资晋档，故支出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2.44万元，支出决算8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我单位有新考入人员，工资晋档，人员增加，故支出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1.22万元，支出决算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本年度我单位无直接退休人员，故职业年金支出较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41.7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36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6.78万元，支出决算43.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2025年有人员调出，故资金。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决算数为18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85万元。其中:

1.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为2025年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奖励资金。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支出类决算数为6236.7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4152.95万元。其中: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9270.50万元，支出决算66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2025年度部分预算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资金已结转至下年度使用。

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7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年初结转结余5.48万元，年末决算支出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2025年人员增加、工资变动、预算项目增加。

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2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为我单位代建工程滨河新区二期项目支出。

4.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项）。年初预算1071.11万元，支出决算178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该项支出为我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智慧工地、智慧物业平台建设经费项目及代建工程乌海市滨河新区二期项目支出。

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48.10万元，支出决算3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资金为我单位2025年代建工程公共卫生间工程款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

交通运输支出类决算数为538.2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441.54万元。其中：

1.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年初预算1979.78万元，支出决算53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资金为我单位代建工程滨河二期北部链接通道项目及滨河新区二期中通道项目铁路框构工程款。滨河新区二期中通道项目铁路框构工程项目按照市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的要求，中通道、南通道下穿包兰铁路框构桥要同步实施，经对接蒙铁公司、呼铁局，两个铁路框构桥同步实施重新办理涉铁手续，同时，立项手续也需要重新办理，故年初预算数大于决算数。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80.7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5.89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4.85万元，支出决算8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5年度我单位有新考录人员，工资变动、公积金基数上调，故资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963.5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93.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4.92万元、津贴补贴202.75万元、奖金65.03万元、绩效工资92.3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障缴费80.2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6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3.8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60万元、住房公积金80.74万元、离休费17.50万元、退休费55.85万元、生活补助8.7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4万元。

（二）公用经费68.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59万元、手续费0.06万元、水费0.62万元、电费4.26万元、邮电费1.60元、维修（护）费2.35万元、培训费4.61万元、公务接待费0.23万元、劳务费0.14万元、工会经费11.65万元、福利费12.6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6.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20494.83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0.00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438.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90万元、印刷费5.21万元、差旅费17.82万元、、租赁费35.24万元、培训费21.39万元、劳务费200.56万元、委托业务费140.1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10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1.8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1.80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669.67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669.67万元。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4070.05**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4070.05万元。

（六）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1040.80**万元**。主要包括：费用补贴1006.80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34.00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0.98万元，支出决算0.23万元，完成预算的23.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0.98万元，支出决算0.23万元，完成预算的23.47%。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我单位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2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23万元，占10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XX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3万元，接待3批次，17人次，开支内容：外单位赴我市考察对接工作公务接待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

少0.00万元，减少76.53%，变动原因：我单位按照财政预算要求，压减三公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0万元，减少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该项资金为我单位上年度代建工程项目支出，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70.32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9.43万元，下降11.82%，变动原因：2025年我单位有人员调出，故支出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59.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0.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52.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7.14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96.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96.82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6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61个，共涉及资金6340.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本单位未开展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5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评标专家培训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预期目标，成功举办2025年招投标专家培训会，提高评标专家的专业素养和相关政策把控水平，增强评标结果的公平性及权威性,助推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自评实施以来，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相关制度建设及预算精细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单位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及预算精细化。继续加强评标专家队伍建设，提升我市评标专家的职业水平和综合能力建设。

2.城市体检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7分。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29.90万元，完成预算的9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预期目标，立足乌海市特色，重点关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建立“好社区、好城区”，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由“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自评实施以来，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相关制度建设及预算精细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单位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及预算精细化。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助力城市

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3.法律顾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期完成绩效目标。2025年我局聘用内蒙古济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法律顾问，法律顾问费用5.00万元，已全部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自评实施以来，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相关制度建设及预算精细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单位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及预算精细化。

4.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期完成绩效目标，做好住建领域事业，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自评实施以来，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相关制度建设及预算精细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单位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及预算精细化。

5.质量安全及消防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4.00 万元，执行数为 9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期完成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消防审验力量，推进遗留项目问题化解，由消防专家作为我市专业技术力量支撑，全年为我市提供消防技术指导 200 余项次，对全市建设工程开展消防图纸设计审查、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消防备案抽查现场评定、消防培训宣传等工作，不断提升我市消防审验专业技术水平，确保遗留项目如期化解，建设工程项目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自评实施以来，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相关制度建设及预算精细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继续以消防专家作为技术力量支撑，为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提供技术指导,确保项目应审尽审，应验尽验，从源头把控；我局将持续开展消防培训，通过模拟消防系统实体，讲解各系统联动要点，提升审验人员技术力量；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涉及防火性能材料进行检测，严格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10">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培训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td><td colspan="2">5</td><td colspan="2">4.84</td><td>10</td><td colspan="2">96.8</td><td>9.68</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5</td><td colspan="2">5</td><td colspan="2">4.84</td><td>——</td><td colspan="2">96.8</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d>——</td><td colspan="2">0</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6">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提高评标专家的专业素养和相关政策把控水平，增强评标结果的公平性及权威性，助推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环境。拟对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进行1次专业知识培训，加强和规范评标专家管理，保障评标工作质量，进一步优化评标专家库结构。</td><td colspan="6">年度绩效目标：提高评标专家的专业素养和相关政策把控水平，增强评标结果的公平性及权威性，助推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功举办2025年招投标专家培训会，提高评标专家的专业素养和相关政策把控水平，增强评标结果的公平性及权威性，助推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环境。</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方向</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td><td>计量单位</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td></tr>
</table>

						值	值				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期数	正向	等于	1	1	期	10	10	
			培训人数	反向	小于等于	300	150	人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对象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百分比	5	5	
			参训人员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定性		2025年1-12月	2025年11月		5	5	
			按时完成培训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成本指标	培训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4.84	万元	5	5	
			人均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66	150	元/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评标结果的公平性	定性		确保	确保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我市高质量评标专家队伍	定性		建立	建立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标专家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体检专项项目										
主管部门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27.96	10	69.9	6.99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27.97	——	6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通过综合评价城市发展建设状况、有针对性制定对策措施，查找城市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补齐城市建设短板、解决“城市病”问题。				乌海市城市体检项目已全面完成各项绩效目标，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完成审核后支付第三笔服务费用，尾款结转至2026年，现已支付完成，已形成高质量的城市自体检报告，查找城市发展短板，为城市发展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已达到预期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第三方	正向	等于	1	1	个	7.5	7.5	
			编制报告	正向	等于	1	1	个	7.5	7.5	
		质量指标	城市自体检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7.5	7.5	
			第三方体检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7.5	7.5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支付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报告按时编制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成本指标	聘请第三方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	40	万元	5	5	
			本年度拨付资金	反向	小于等于	40	4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	定性		促进	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查找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并提出相应建议	定性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导对体检报告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6.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	5	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落实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健全法律顾问机制，加大法治工作经费保障力度，我局计划聘用内蒙古济海律师事务所郭维多律师为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一是对于我局业务相关的各类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二是草拟、审查我局与业务相关的各类法律事务文书，并提供相应专业法律意见；三是我局的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提供事前帮助；四是为我局诉讼提供服务，3件不另行收费，3件外另行收费。法律顾问聘用费用为每年5万元，从2025年7月6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	已按预期完成绩效目标。2025年我局聘用内蒙古济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法律顾问，法律顾问费用5万元，已全部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受理案件	反向	小于等于	3	3	件	7.5	7.5	
			律师审核合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	10	件	7.5	7.5	
		质量指标	合同审核工作完成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百分比	7.5	7.5	
			法律服务咨询完成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百分比	7.5	7.5	
		时效指标	律师服务时间	定性		12个月	12个月		5	5	
			律师服务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百分比	5	5	

		成本指标	申请预算	正向	等于	5	5	万元	5	5	
			成本控制数	正向	等于	5	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法制建设	定性		推动建设	推动建设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法治工作正常进行	定性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相关方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4.94	10	99.6	9.96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4.94	——	99.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各项工作目标，完成考核任务，完成巡视、审计问题整改、销号。做好住建领域事业，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设定绩效目标，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经费项目预算15万元，截至2025年年底，已支付14.94万元，执行率达99.6%，该预算项目主要为我单位落实各项工作目标，完成考核任务，完成巡视、审计问题整改、销号等工作。做好住建领域事业，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资料等	正向	大于等于	3000	3000	份	7.5	7.5	
			赴外考察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次	7.5	7.5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考核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9	百分比	7.5	7.5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9	百分比	7.5	7.5	
		时效指标	各项考核工作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	2025年		5	5	
			赴外考察培训时间	定性		2025年	2025年		5	5	
		成本指标	印刷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4.94	万元	5	5	
			考察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住建事业高效发展百姓安居乐业	定性		推动	推动住建事业高效发展百姓安居乐业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产生作用时间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领导干部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9.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质量安全及消防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		94	40.87	10	43.48		4.35		
	其中：财政拨款	94		94	40.87	——	43.4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消防审验主管部门牵总作用，按照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依托消防专家技术力量，做好消防技术服务，加强部门协调机制，引导群众注重消防安全问题，树立强烈政治意识，进一步开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新局面。				本年度充分发挥消防及质量工作的牵总作用，严格按照自治区及政府工作要求，对建设工程开展质量大检查、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抽查等工作，全过程记录现场评定过程，对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开展质量抽查等工作，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坚守了全市消防安全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培训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2	次	3	3	
			外出考察学习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3	3	

			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及消防大检查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次	3	3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所需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70	72	天	3	3	
			聘请自治区专家库对建设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安全评估开展评审工作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6	次	3	3	
		质量指标	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及消防大检查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3	3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3	3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培训工作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3	3	
			外出考察学习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3	3	
			聘请自治区专家库对建设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安全评估开展评审工作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3	3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按时支付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百分比	5	5	
			按时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及消防相关工作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成本指标	开展质量安全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办公事项单位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50	0.50	万元/次	2	2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22	0.20	万元/次	2	2	
			外出考察学习事项单位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万元/次	2	2	

			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事项单位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万元/次	2	2	
			聘请自治区专家库对建设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安全评估开展评审工作	反向	小于等于	3.50	2.6	万元/次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施工质量安全	定性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施工质量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定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4.35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2025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荆晓雯　　联系电话:0473-6987737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见附件。